

#### （四）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水利局的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（水利工程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（水利工程运行维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